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胜

副主任：马巍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世才

李应龙

曹亚琼

2021年第3期

（总第9期）

2021年11月30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2号）……………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3号）…………… 24

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6号）…………… 2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开展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8号）…………… 29

关于印发《兴庆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3号）…………… 3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4号）…………… 3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6号）…………… 4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7号）…………… 4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银川市兴庆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8号）…………… 56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人事信息 】

关于王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13号）..... 58

关于苏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14号）..... 59

关于金涛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16号）..... 60

主 编：马 巍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窦雨婷 叶丽娜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
第 343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管理，稳妥、有序地开展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兴庆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由兴庆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招生条件

（一）公办小学招生

城市小学招收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农村小学原则上招收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出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二）公办初中招生

兴庆区辖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民办小学招生

兴庆区辖区内城市区域的民办小学招收银川市三区户籍适龄儿童；农村区域的民办小学在生

源数量不足的情况下可扩大招生范围。

（四）民办初中招生

兴庆区辖区内城市区域的民办初中招收学籍或户籍在银川市三区的小学毕业生；农村区域的民办初中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扩大招生范围。

（五）政策性统筹安排

户籍地址或父母单位地址在兴庆区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由教育部门依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至相对就近的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兴庆区教育局具体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统筹做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部门联动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

（二）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

兴庆区教育局根据辖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学生人数、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历史沿革等因素，以道路、街巷为界，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合理规划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并保持相对稳定。招生过程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等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三）坚持全纳教育原则

坚持“两个全部纳入”，所有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均有接收外来随迁子女就读的义务，保障与本地学生享受同城待遇。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残疾儿童少年入

学，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落实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政策，抓好控辍保学，保障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依托“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片区划分、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坚持公民办同招原则

巩固深化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兴庆区统一管理，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学籍注册”。报名就读民办学校但未被民办学校录取或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兴庆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

四、报名资料准备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准备报名所需资料如下：

（一）兴庆区户籍

1. 户主及房主均为父母之一且房户一致的情况。提供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等房产材料；
2. 户主及房主均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且房户一致的情况。提供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等房产材料；（个别红色预警学校报名时还需学生父母提供银川市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银川市三区无房证明）
3. 房户不一致的情况。提供户口簿、购房的提供房产证、不动产证或拆迁安置协议等房产材料，租房的提供居住地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
4. 入学小学的可需提供儿童预防接种证。

（二）非兴庆区户籍

1. 提供户口簿、购房的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等房产材料，租房的提供居住证。
2. 入学小学的可需提供儿童预防接种证。

五、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 公办小学招生

1. 划片区入学(按照公示片区入学)

(1) 适龄儿童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且父母须共同或一方占有房产份额不低于51%)相一致,迁户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

(2) 适龄儿童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房产并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实际常住,迁户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

2. 调剂安排入学(次序分先后)

(1)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2) 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但参加民办小学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

(3) 适龄儿童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同一房址入学间隔不足五年(逐年增加至六年)的;

(4) 在父母有房情况下,仍将户籍挂靠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

(5) 落户在自购营业房或商用公寓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

(6) 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8) 租房落户、有户无房、挂靠其他亲属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

(9) 租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10) 参与民办小学电脑派位被录取但放弃入学的学生。

(二) 公办初中招生

1. 划片区入学(按照公示片区入学)

(1) 适龄学生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且父母须共

同或一方占有房产份额不低于51%)相一致,迁户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

(2) 适龄学生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房产并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实际常住,迁户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

2. 调剂安排入学(次序分先后)

(1)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2) 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但参加民办初中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

(3) 学生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同一房址入学间隔不足三年的;

(4) 在父母有房情况下,仍将户籍挂靠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5) 落户在自购营业房或商用公寓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6) 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8) 租房落户、有户无房、挂靠其他亲属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9) 租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10) 参与民办初中电脑派位被录取但放弃入学的学生。

(三) 非新生转学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按照《宁夏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宁教基〔2017〕32号)规定,因家庭住址由外省、市、县(区)迁入兴庆区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或外来随迁人员务工由外省、市、县(区)变更到兴庆区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已在兴庆区就读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兴庆区内转学。转学不划分片区,由兴庆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就读。

(四) 其他说明

1. 兴庆区教育局依据前期摸底本地户籍适龄儿童人数,公布兴庆区辖区学校招生预警提示(见附件4)。建议家长谨慎选择在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片区内购房置业,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未来或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多校划片,届时有可能被调剂至周边其他学校就读。

2. 为确保学生相对就近入学,兴庆区适当调整小升初对口直升政策。2021年在原对口初中安排划片入学及调剂入学1-7类学生就读后,视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3. 兴庆区对外来随迁子女过于集中的区域,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采取多校划片、自主填报志愿的方式,全面推进电脑派位入学工作,电脑派位规则见附件3。

4. 同一房址入学间隔要求不含同一家庭二胎或多胎的情况。

六、民办中小学招生办法

兴庆区教育局负责组织银川市博文小学、银川市景博学校小学部、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小学部、兴庆区蒙特梭利国际学校四所民办小学,银川市英才学校、银川市景博学校初中部、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初中部三所民办初中的招生录取工作。符合民办中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依据意愿自主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登记,如未被民办学校录取或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少年,将由兴庆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

(一) 民办学校报名方式。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可通过“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选择“兴庆区”入口报名民办小学;符合条件的金凤区、西夏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民办小学,由户籍所在县(区)教育部门组织。兴庆区小学毕业生及户籍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毕业生就读民办

初中的,可通过“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选择“兴庆区”入口进行民办初中报名登记;学籍或户籍在金凤区、西夏区的小学毕业生由对应县(区)教育部门组织。

(二) 民办中小学入学方式。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只能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捆绑进行电脑派位,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电脑派位规则详见附件3。

(三) 民办中小学公开报名学位核定。

1. 民办小学。在2019年7月31日之前因购房、校舍产权等原因已约定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可由民办小学自主安排入学,其入学资格由民办小学理事会(董事会)审核后,上报兴庆区教育局复审查案。其余学位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报名数超过学位数时实行电脑派位。

2. 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全部实行公开报名电脑派位。

七、招生流程

(一) 城市公办小学招生流程

就读城市公办小学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于7月5日至7月15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料审核。兴庆区教育局将于7月31日前通知完全符合招生入学政策的学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8月29日前通知调剂入学招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二) 城市公办初中招生流程

1. 兴庆区辖区内小学毕业生由毕业学校统一组织报名。7月5日至7月15日按学校通知登陆“银

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是否参加兴庆区公办初中分配。

2. 户籍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毕业生,于7月5日至7月15日登陆“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非兴庆区小学毕业生”入口,完成注册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到兴庆区教育局核验证件,通过后视为公办初中报名成功。

3. 兴庆区教育局将于8月29日前通知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及调剂入学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三) 城市民办小学招生流程

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有民办小学就读需求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7月5日至7月15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报名公办小学分配的同时,在页面底端可以选择一所民办小学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证件初审,并由民办小学复核报名条件,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城市民办初中招生流程

兴庆区辖区小学毕业生有民办初中就读需求的,可在7月5日至7月15日登陆“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一所民办初中报名;兴庆区户籍的外地小学毕业生,在7月5日至7月15日进行公办初中小升初报名的同时,可以选择一所民办初中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到兴庆区教育局进行证件初审,并由民办初中复核报名条件,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 城市公办中小学转学报名

1. 学生家长(监护人)于7月13日至7月31日期间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

(www.ycrxbm.cn)",选择“兴庆区”入口注册登记,按短信通知的时间前往户籍或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核验证件,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

2. 平台将于8月29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到校报名就读。

3. 转学学生不划分片区,由兴庆区教育局综合学校学位情况、户籍情况、交通情况等因素安排就读。因学校学位紧张,转学学生应服从兴庆区教育局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

(六) 农村中小学入转学报名(含民办)

兴庆区农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兴庆区农村的外来随迁子女及符合民办学校条件的学生,于7月5日至7月7日、8月26日至8月27日之间,持入学材料直接到对应农村学校报名。

八、招生规范

(一)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及班额控制,公办中小学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具备条件的学校可按照45人标准班额招生。确需调整招生计划的,由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 坚持阳光均衡分班。新生入学要采取阳光分班,不得按学生学习成绩分快慢班和编排学生座位,不得以分层次教学的名义变相分快慢班和重点班。

(三) 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各学校要规范招生程序,严肃招生纪律,不得收取(接受)任何与择校相挂钩的捐助及设施的捐赠,民办中小学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予取消录取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 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凡符合年龄要求

的适龄儿童，均应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迟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延迟入学。

九、保障措施

(一)为加强2021年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晓春 兴庆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腾巧丽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万永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成员:陈连升 兴庆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玲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郝兴国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琰 兴庆区教育党工委副书记
马文韬 兴庆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组组长
白小东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少龙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金山 兴庆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各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少龙任办公室主任。

(二)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服从教育局的招生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接

收学生,不得人为增设门槛,做到学片内符合条件生源应收尽收。

(三)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畅通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监督电话(兴庆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组):8763164。

(四)兴庆区教育局要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和来访接待工作,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招生工作,对教育专干应给予一定的支持,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必需的办公设备,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教育专干要坚持招生原则,严格把关,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

(五)各学校及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细致落实“人”“物”和环境同查、同防和多病共防等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统筹做好招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降低人员聚集密度,从严从实从细落实体温监测、通风消杀等防控措施。

附件:1.兴庆区2021年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2.兴庆区2021年学校招生计划
3.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
4.兴庆区2021年招生预警提示
5.兴庆区各乡镇街道教育专干工作地址及姓名公示

附件 1 :

兴庆区 2021 年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片区说明：学片边界的街（巷）如无另外说明，均以街（巷）的中轴线为准来确定以南、以北或以东、以西。划片入学条件见正文中第五点的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一、2021 年兴庆区公办小学学片

（一）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清和校区（该校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南桥校区）

1. 新华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中山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永安巷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3. 长城东路以南 - 南塘巷以北，永安巷以东 - 胜利街以西；

4. 长城东路以南 - 永通巷以北，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备注：（1）永通巷以南 - 胜利商业街以北，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区域 2020 年为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片区，拟调整为兴庆区第十九小学片区，2021 年为此调整区域的过渡期，具有此调整区域户籍的儿童可按需求选择兴庆区第十九小学或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就读；（2）南塘巷以南 - 广顺巷以北，红花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区域 2020 年为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片区，拟调整为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片区，2021 年为此调整区域的过渡期，具有此调整区域户籍的儿童可按需求选择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或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就读。

（二）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分校
贺兰山东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凤凰北街

以东 - 北塔湖西岸以西。

（三）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分校
贺兰山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四）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分校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北塔巷以西。

备注：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北塔巷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分校、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分校。

（五）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分校
国商南街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备注：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分校、兴庆区第七小学。

（六）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分校

海宝路向东延伸至东绕城高速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以西。

（七）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书院分校

1.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公园街以西；

2. 解放西路以南 - 新华西路以北，凤凰南街以东 - 利民街以西；

3. 新华西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唐徕渠以

东—富宁街以西；

4. 长城东路以南—修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利民街以西。

备注：解放西路以南—新华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书院分校、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八) 兴庆区第二小学

宝湖东路以南—治平路以北，凤凰南街以东—红花渠以西。

(九)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立志校区)

1. 北京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玉皇阁北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2. 解放东路以南—南熏东路以北，民族南街以东—中山南街以西。

(十)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分校(新建)

1. 彰武巷以南—治平路以北，清和南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2. 治平路以南—六盘山东路以北，胜利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十一) 兴庆区第四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清和南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南熏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十二)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中山南(北)街以东—清和南(北)街以西。

(十三)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分校

广实巷以南—解放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

(十四) 兴庆区第七小学

1. 上海东路以南—惠安巷以北，中山北街以西沿上海路天成小区至北安街；

2. 英才巷以南—上海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3.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红花渠以西；

4. 上海东路以南—广实巷以北，清和北街以东—红花渠以西。

备注：(1) 英才巷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七小学、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分校；

(2) 上海东路以南—广实巷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七小学、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分校；(3)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七小学、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分校。

(十五)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1. 银古公路以南—六盘山东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2. 宝湖东路以南—治平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3. 聚丰苑南区。

(十六) 兴庆区景岳小学

1. 北京东路以南—湖滨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玉皇阁北街以西；

2. 惠安巷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3. 温莎花园小区、国际花园小区、宝丰银座小区。

(十七)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富宁校

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西塔校区）

1. 新华西路以南－长城东路以北，富宁街以东－利民街以西；

2. 南薰西路以南－修业路以北，利民街以东－民族南街以西。

（十八）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银古公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银古公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3. 户口为友爱各队的地址。

（十九）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分校

1. 沙渠路以南－海宝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清和北街以西；

2. 海宝路以南－英才巷以北，民族北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备注：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分校、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二十）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湖校区）

1. 贺兰山东路以南－沙渠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清和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国商南街以北，清河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3. 贺兰山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儿童。

备注：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分校。

（二十一）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 新生巷以南－彰武巷以北，清和南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2. 永通巷以南－治平路以北，胜利南街以东－清和南街以西。

备注：（1）永通巷以南－胜利商业街以北，胜利街以东－清和南街以西区域2020年为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片区，拟调整为兴庆区第十九小学片区，2021年为此调整区域的过渡期，具有此调整区域户籍的儿童可按需求选择兴庆区第十九小学或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就读。（2）宝湖东路以南－治平路以北，红花渠以东－胜利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九小学、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二十二）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1. 唐徕小区1-176号楼、唐槐新村副1-副6号楼、唐徕（海宝）1-8号楼、西关寺1、2号楼、唐中家属院、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凤凰北街44号；

2. 唐徕回民小学北校门巷子以南－湖滨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西桥北巷以西，原唐徕小区拆迁新建唐徕花园小区。

（二十三）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1. 兴仁巷以南－湖滨西路以北，西桥北巷以东－凤凰北街以西；

2. 湖滨西路以南－解放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北街以西（此区域不包括原唐徕小区住宅区）。

备注：解放西路以南－新华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书院分校。

（二十四）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分校（新建）

北京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大新渠以西。

(二十五) 银川市实验小学

解放西路以南 - 南薰西路以北, 利民街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二十六)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1.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 公园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进宁北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二十七) 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北苑分校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进宁北街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

3. 高尔夫家园小区、青峰园小区、北安街18号旅游局家属院。

备注:(1)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北塔巷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北苑分校、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分校;(2)英才巷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北苑分校、兴庆区第七小学。

(二十八) 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鼓楼分校

湖滨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玉皇阁北街以西。

(二十九)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治平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胜利南街以西。

备注: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胜利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三十)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分校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三十一)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分校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备注: 上海东路以南 - 广实巷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分校、兴庆区第七小学。

(三十二)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1. 南熏东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永安巷以西;

2. 修业路以南 - 宝湖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3. 南塘巷以南 - 宝湖东路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胜利街以西。

备注: 南塘巷以南 - 广顺巷以北, 红花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区域 2020 年为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片区, 拟调整为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片区, 2021 年为此调整区域的过渡期, 具有此调整区域户籍的儿童可按需求选择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或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就读。

(三十三) 兴庆区第二十八小学

1. 六盘山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路以北, 胜利南街以东 - 友爱街至延长路以西;

2. 治平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路以北, 友爱街及延长路以东 - 大新渠以西(此区域不含聚丰苑南区);

3. 户口为上前城各队的地址。

(三十四)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1. 银古公路以南 - 前程家园规划路以北, 大新渠以东 - 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2. 户口为塔桥各队的地址。

(三十五) 兴庆区第三十二小学
招收学校周边暂未划定招生学片的新建小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三十六) 银川市永泰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2. 原大新户籍拆迁安置燕祥家园。

(三十七) 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招收大新镇燕鸽村、大新村、燕庆公司、杨家寨村 2 队户籍适龄儿童。

(三十八)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分校: 招收大新镇新水桥村户籍适龄儿童。

(三十九) 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分校: 招收掌政镇五渡桥村、洼路村、孔雀村、杨家寨村 6-8 队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分校: 招收掌政镇茂盛村、燕鸽村 1 队和杨家寨村 1、4、5、9 队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一)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分校: 招收掌政镇春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二)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镇河分校: 招收掌政镇镇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四十三)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分校: 招收掌政镇碱富桥村、永南村和通贵乡司家桥村、河滩新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四) 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招收掌政镇掌政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五)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通南分校: 招收通贵乡通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六) 兴庆区回民中学小学部: 招收通贵乡通贵村、通北村、通西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七)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招收月牙湖乡大塘南、北村和小塘村、塘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八) 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招收月牙湖乡海陶南、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九)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小学部: 招收月牙湖乡月牙湖村、路西村户籍适龄儿童。

(五十)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小学部: 招收月牙湖乡滨河家园 1-5 村户籍适龄儿童。

二、2021 年兴庆区公办初中学片

(一) 银川市第三中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中山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南塘巷(铁路线)以北, 永安巷以东 - 胜利街以西;

3. 文化东路以南 - 永通巷以北, 中山南(北)街至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北)街以西;

4. 解放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 清和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5. 新华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6.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二) 银川市第三中学治平路分校(新建)

1. 长城东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清河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第二排水沟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三) 银川市第四中学

解放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镇与掌政镇交界处以西。

(四) 银川市第五中学

1. 南熏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银古公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五) 银川市第一中学南薰校区(原银川市

第十中学)

1. 解放西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 民族南街以东 - 永安巷以西。

(六) 银川市第一中学光华校区(原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1. 铁路线(南塘巷)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

2. 永通巷以南 - 第二排水沟以北, 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3. 六盘山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七)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东(西)路以北, 凤凰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湖滨东(西)路以南 - 解放东(西)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此区域不包含原唐徕小区住宅楼);

4. 领秀一居小区、如意苑小区。

(八) 银川市回民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中山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文化东路以北, 中山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3.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清和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

4. 杏水桥巷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5. 解放东路以南 - 新华东路以北, 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九) 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分校(原银川市

第二十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北安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民族北街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

3. 贺兰山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学生。

(十) 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分校(原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贺兰山东路以南 - 杏水桥巷以北, 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十一) 银川市第二中学三十三中分校(新建)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 友爱街以东 - 大新渠以西。

(十二) 银川市第三十一中学

招收学校周边暂未划定招生学片的新建小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十三) 银川市北塔中学

贺兰山东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民族北街以西。

(十四) 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

1. 唐徕小区 1-176 号楼、唐槐新村副 1- 副 6 号楼、唐徕(海宝) 1-8 号楼、唐徕沁心苑、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唐中家属院、凤凰北街 44 号、支农巷。

2.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 唐徕渠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十五) 兴庆区掌政中学: 招收掌政镇户籍学生。

(十六) 兴庆区回民中学: 招收通贵乡户籍学生。

(十七)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招收月牙湖乡原移民区户籍学生。

(十八)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招收月牙湖乡新移民区户籍学生。

附件 2:

兴庆区 2021 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咨询电话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	6	300	0951-4120175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观湖分校	16	800	0951-5170711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北塔分校	8	400	0951-5179221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海宝逸夫分校	3	150	0951-5047592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三十小分校	4	200	0951-8892880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臻园分校	4	200	0951-6147127
兴庆区回民三小教育集团书院分校	5	250	13409504989
兴庆区第二小学	6	300	0951-4119531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	5	250	0951-6012624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分校	4	200	
兴庆区第四小学	3	150	0951-6019260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	5	250	0951-6027293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分校	5	250	0951-6184180
兴庆区第七小学	4	200	0951-8306686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6	300	0951-8059400
兴庆区景岳小学	3	150	0951-6721492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富宁校区	6	300	0951-5045756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5	250	0951-8932272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分校	7	350	0951-6714801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6	300	0951-6145500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6	300	0951-408191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7	350	0951-5044715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3	150	0951-5057922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分校	4	200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分校	3	150	0951-6722441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咨询电话
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鼓楼分校	3	150	0951-6022071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6	300	0951-4104542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分校	6	300	0951-5614103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分校	6	300	0951-5150950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6	300	19995123534
兴庆区第二十八小学	3	150	0951-6155161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3	150	0951-6154258
兴庆区第三十二小学	4	200	0951-8512300
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4	200	0951-6151304
银川二十一小	10	500	0951-6029613
银川市实验小学	7	350	0951-5158596 0951-5158590
银川市永泰小学	8	400	0951-8561554
城市学校合计	200	1000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分校	1	50	0951-6146886
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分校	1	50	0951-6126268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分校	1	50	0951-6123047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镇河分校	1	50	0951-6124074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分校	1	50	0951-6157351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分校	2	100	0951-6131033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通南分校	1	50	0951-6110156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3	150	0951-6139080
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1	50	0951-6139816
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3	150	0951-6121225
兴庆区回民中学小学部	2	100	0951-6110050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小学部	1	50	0951-6139569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二中小学部	4	200	0951-8681073
农村学校合计	22	1100	
总计	222	11100	

兴庆区 2021 年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咨询电话
银川市第三中学	14	700	0951-6015753
银川市第三中学治平路分校	6	300	
银川市第四中学初中部	6	300	0951-6151304
银川市第五中学	8	400	0951-5194792
银川市第十中学	10	500	0951-4101805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12	600	0951-4072946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6	800	0951-5130576
银川市回民中学	16	800	0951-6075852
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分校	10	500	0951-6716325
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分校	8	400	0951-6147013
银川市第二中学三十三中分校	4	200	
银川市第三十一中学	4	200	
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	10	500	0951-5045295 0951-5045233
银川市北塔中学	14	700	0951-8625100
城市学校合计	138	6900	
兴庆区掌政中学初中部	6	300	0951-6121225
兴庆区回民中学初中部	4	200	0951-6110050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初中部	4	200	0951-6139569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初中部	5	250	0951-8681073
农村学校合计	19	950	
合计	157	7850	

兴庆区 2021 年民办中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	学段	2021 年招生情况				学费 (每年)	招生方式	咨询电话
		班额	招生 班级 数	招生数	用于公开 报名电脑 派位数			
银川市博文小学	小学	45	7	315	265	9775 元	线上报名电 脑派位	0951-4116003
银川市景博学校小学部	小学	50	8	400	162	8625 元	线上报名电 脑派位	0951-6129195
宁夏蒙特梭利国际学校	小学	25	3	75		16000 元	线下报名摇 号录取	0951-5078385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 小学部	小学	30	2	60		7000 元	线下报名摇 号录取	13323515933
银川市景博学校初中部	初中	45	10	450	450	17650 元	线上报名电 脑派位	0951-6129191
银川市英才学校	初中	45	9	405	405	17650 元	线上报名电 脑派位	0951-6732066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初中 部	初中	35	2	70		10000 元	线下报名摇 号录取	13323515933
民办小学合计			20	850	427			
民办初中合计			21	925	855			

兴庆区 2021 年秋季各学校空余学位统计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清和南桥校区			28	9	11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观湖分校			6		9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北塔分校			4	24	14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海宝逸夫分校			10	36	32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三十小分校			21		
兴庆区回民二小教育集团臻园分校	24	59	22	19	
兴庆区回民三小教育集团书院分校	44	34	36	49	15
兴庆区第二小学			28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立志校区				16	14
兴庆区第四小学		11	37	9	2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永康校区			9	23	41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分校	1		17	9	5
兴庆区第七小学	1		17	9	5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19	29	35	24
兴庆区景岳小学	5	6	20	25	6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富宁西塔校区	61	24	34	16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5	16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分校				11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景湖校区	18		2	13	21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0	12	1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8	9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31		26	47	32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分校	3	19	35	66	46

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鼓楼分校	18	38	38	50	33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10	24	6	1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分校	1	12		7	14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分校	3	11	9	4	18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6		2	14	
兴庆区第二十八小学			20	6	21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35	30	46	24	18
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18	43		35	29
小学合计	269	316	535	598	430
初中	八年级	九年级			
银川市第三中学					
银川市第四中学初中部	11	75			
银川市第五中学	35	16			
银川市第十中学	56	48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68	42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8				
银川市回民中学	82	28			
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分校	74	57			
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分校	15	61			
初中合计	359	327			

附件 3：

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

依据《兴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将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公布如下：

一、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

(一) 登记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 7 月 5 日至 7

月15日期间注册登记并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

2. 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证件审核，由所报名的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复审；

3. 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进行电脑派位录取。

(二) 派位流程

1. 7月31日前，兴庆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程序确定录取结果，录取结果现场公布并在平台公示。(具体派位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2. 被录取的学生，需3日内到录取学校报名缴费并注册学籍，未按时到校的，视为放弃。

3. 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居住地教育部门统筹调剂至公办学校就读。

二、公办中小学外来随迁子女电脑派位

(一) 电脑派位范围

兴庆区教育局将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将外来随迁子女过于集中的区域确定为电脑派位区域。派位区域确定后，将该区域周边学校剩余学位情况予以公布。

(二) 登记流程

1. 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7月5日至7月15日期间登录平台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核验证件完成后等待短信通知。

2. 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确定电脑派位区域后，处于派位区域的外来随迁子女平台将于8月15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再次登录平台按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

3. 8月20日前由兴庆区教育局组织统一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三) 派位流程

第一步：公布剩余学位情况及外来随迁子女志愿填报情况

1. 本地户籍儿童少年及购房的外来随迁子女

分配结束后，在招生平台公布分配名单及电脑派位区域内各学校剩余学位情况。

2. 平台将短信通知符合电脑派位要求的外来随迁子女再次登录，家长可依据划定的电脑派位区域及相应学校顺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系统将实时显示各志愿填报的人数。

第二步：电脑派位

1. 逐一对比第一志愿学校，若学校空余学位大于志愿填报数量，可直接安排就读；若空余学位小于志愿填报数量，则组织电脑派位，直至第一意向学校全部派位结束，公布剩余学位。第一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电脑派位。

2. 逐一对比第二志愿学校，若第二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二志愿，不参加派位；若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二轮电脑派位。第二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三志愿电脑派位。

3. 逐一对比第三志愿学校，若第三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三志愿，不参加派位；若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三轮电脑派位。

第三步：调剂安排

兴庆区教育局调剂安排电脑派位未派中的儿童少年至周边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三、相关说明

1. 双胞胎、多胞胎的，捆绑进行电脑派位，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

2. 电脑派位工作由兴庆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分批进行，届时将邀请人大代表、家长代表、纪检部门及新闻媒体参与，公证处进行公证，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4 :

兴庆区 2021 年招生预警提示

现将 2021 年兴庆区城市区域公办中小学招 张；

生预警情况提示如下：

黄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

一、预警等级说明

童少年人数在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80%—100% 之

红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

童少年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学位极为紧

童少年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学位极为紧

二、小学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兴庆区回民二小海宝分校	红色	
兴庆区回民二小观湖分校	红色	
银川二十一小	红色	
银川市实验小学	红色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	红色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红色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红色	
兴庆区第二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四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七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	黄色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六小学	黄色	
银川市永泰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三小学	黄色	
兴庆区回民二小北塔分校	黄色	

三、初中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	红色	
银川市北塔中学	红色	
银川市第三中学	红色	
银川市回民中学	黄色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黄色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黄色	

四、预警提示

1. 建议家长谨慎选择在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片区内购房置业，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教育局未来或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多校划片，

届时有可能被调剂至周边其他学校就读。

2. 预警信息为摸底信息，属于动态数据，若未来片区人数减少，兴庆区教育局将适时对预警等级进行调整。

附件 5:

兴庆区各乡镇街道教育专干工作地址及姓名公示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点	教育专干	联系电话
中山南街办事处	中山南街育才巷 1 号 1 楼大厅	张老师	18209580555
前进街办事处	前进街教育南巷办事处一楼大厅	张老师	13895005102
银古路办事处	兴庆区银古路派出所对面(办事处一楼东大厅)	靳老师	13895073452
丽景街办事处	银佐路杞福巷兴庆北区国税地税东边大楼 313 室	郭老师	13629518206
新华街办事处	宁园东侧新宁巷老二幼 212 室	马老师	13709512415
解放西街办事处	文化西路 59 号退役军人服务站(东侧一楼)	纳老师	13995485260
胜利街办事处	胜利南街永安巷林华小区西北拐角 1 楼大厅	李老师	18809603966
玉皇阁北街办事处	中山北街 328 号 1 楼大厅	李老师	13895675053
凤凰北街办事处	唐徕花园 A 区北侧商务楼 421 办公室	樊老师	18995036144
文化街办事处	玉皇阁北街银河巷文化街办事处 101 室	张老师	13723319936
富宁街办事处	西桥南巷 70 号 401 室	何老师	13995419039
大新镇政府	大新镇政府办公楼 116 室	王老师	18909513455
掌政镇政府	掌政镇文化活动中心群团工作室	刘老师	13895489606
通贵乡政府			
月牙湖乡政府		徐老师	1390957380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好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等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银川市市辖三区范围内工作且符合保障条件的新就业人员和企事业

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审核、配租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适度保障、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采取实物配租方式，以新就业人员个人申请和单位整体租赁相结合。

第六条 房源可通过新建（含普通商品住宅配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捐赠等方式筹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分配，具体房源信息（包括房源位置、面积、物业费、采暖方式）、轮候时限等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需求、房源情况等确定。

第二章 新就业人员申请租赁

第八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毕业未满三年；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无房产转让行为；

（三）未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政策。

第九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银川市新就业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政府公开门户网站下载或住房保障受理窗口领取）；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

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银川市新就业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报市辖区人民政府的住房保障审核部门。

（二）市辖区人民政府的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收到《银川市新就业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及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复审意见，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批。

（三）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学历、住房等情况。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及时反馈给提出异议的组织及个人（如涉及仲裁、诉讼的，仲裁和诉讼时间不计算在异议调查核实期间内）。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批通过并公布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审核部门、住房保障中心，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对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成功配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配租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分配的房源，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赁保证金和租金标准及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新就业人员应在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合同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缴租金。

第三章 单位整体租赁

第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在满足住房保障对象后有剩余房源时,可将我市剩余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中部分房源配租给自治区或银川市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政法、医疗、交通、环卫等基本公共服务部门和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

第十七条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制定租赁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租赁保证金、租金标准、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十八条 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制定方案。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供应房源的地点、数量及申请总体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社会贡献优先、供需匹配、公开透明、统筹管理的原则确定方案。

(二)整体配租。单位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单位申请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符合配租条件的单位,确定配租房源位置、数量,与申请单位签订整体租赁合同。申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三)单位分租。

1.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十九条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名单公示等工作并制定具体分配管理方案,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单位根据分配管理方案做好具体配租工作,与本单位职工签订租赁合同。

3.单位将分配结果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单位向本单位职工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时,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五年;

(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当前未享受本市人才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三)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单位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整体租赁合同后,应在约定期限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配租。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住房超过一个月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第二十一条 整体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承租单位提前预缴一年租金,同时须履行合同中相关约定。承租单位应在上一年度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预缴下一年度租金及相关费用。单位整体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由承租单位负责,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分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与单位签订的整体承租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期满后仍需租赁的,可以续租,总租赁期最长不超过六年,到期后不予续租。

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

租赁需求、分配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与单位续签租赁合同；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书面告知，承租单位应在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

租赁合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单位应在整体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合同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缴租金。

第二十三条 单位整体租赁期满后，职工仍有住房困难的，由职工个人按照《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就业人员及整体承租单位职工家庭住房、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如实申报。

第二十五条 新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所承租房屋：

（一）新就业人员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住房的；

（二）新就业人员或配偶承租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

如隐瞒家庭相关情况或拒不退出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至新就业人员实际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补交租金差额，并将其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整体承租单位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所承租房屋：

（一）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住房的；

（三）本人或配偶承租直管公房或人才公寓的。

如隐瞒家庭相关情况或拒不退出的，由单位责令其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对房屋另行配租给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

第二十七条 新就业人员及整体承租单位应当对其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户籍、学历、住房、工作等状况，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自驳回申请之日起二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二十八条 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解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新就业人员及整体承租单位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承租资格，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整体承租单位收回房屋，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保障中心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该新就业人员或该单位的住房保障申请。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房屋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六个月以上未交纳房屋租金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房屋的；

（五）改变所承租房屋用途的；

（六）破坏房屋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及其公共设施或擅自对住房进行装修，拒不恢复原状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作为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并报请区委同意,现对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区长:主持兴庆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杜胜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政府常务、经济、教育、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管理、应急管理、信访、机关事务服务等方面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政务公开办)、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兴辰公司、国控公司、宜创公司、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协管兴庆区消防大队、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联系兴庆区人大、政协、编办、工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红十字会。对口联系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闫军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司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地震局、市容环卫中心)、综合执法、爱国卫生、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分管司法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协管兴庆区交巡警一二大队、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联系兴庆区政法委、检察院、法院、人武部。对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腾巧丽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对口联系市传媒集团。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杨冬生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公安等方面工作,分管兴庆区公安分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张俊平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民政、社会福利事业、人社、就业、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退役军人事务、食品药品安全、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民政局、人社局(就创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协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联系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兴庆区妇女联合会、宗教事务局。对口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卿 峰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科技等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联系兴庆区科协。对口联系市供销合作社、市气象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开展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 生活津贴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开展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开展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基本生活津贴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简 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
化审核确认程序，优化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便 于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

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21〕16号）文件要求，结合兴庆区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确认权限下放的工作实际，现将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民政部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以“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传党恩”为主题，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持续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审核确认工作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作用，实现优化审核确认流程，提高审核确认效率，提升群众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三、工作内容

（一）通过政府授权将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机制改革，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取由兴庆区民政局委托形式将兴庆区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参照《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乡镇（街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关于切实做好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09〕49号）、《银川市统筹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办法》（银政发〔2012〕99号）、《关于明确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民字〔2018〕175号）及《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21〕16号）等有关高龄津贴确认工作的文件，研究制定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高龄津贴申请审核确认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

（四）完善信息数据，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民政局要加强与自治区、市级民政部门的联系，及时理顺高龄津贴网上确认程序，争取单独设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网上确认高龄津贴模块。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8月5日至8月15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授权开展高龄津贴确认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理顺关系阶段（202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民政局针对所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高龄津贴事项审核确认程序、发放标准等专项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9月1日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不断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将实

施过程中出现的好做法或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民政局进行推广或研究解决。

(四) 深化总结阶段(2021年12月)。2021年底,在完成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高龄津贴三项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基础上,民政局、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做法及成效,认真分析、总结经验,不断规范社会救助下放事项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民政局、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阵地等多种有效方式,

深入开展高龄津贴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特别是确认权限下放后救助申请工作步骤,使群众真正了解这一便民政策内容及申报程序。

(二) 加强业务指导。民政局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同时要注意发现和培育工作典型,及时总结经验,确保下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加强督促检查。政府督查室、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关于印发《兴庆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常态机制,全力打造整洁、优美、有序、规范的城市环境,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市委“四个更加自觉”和全力做到“五个奋勇争先”要求,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与推动“发展高质量和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有机结合,围绕区委政府高标准打

造“四个高地”、聚力建设“两带两圈”、实施“六大赋能工程”的“4226”总体发展思路，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不细不精等问题。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明晰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突出工作重点，通过全方位整治和巩固，提升“双城”创建成果，推进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快速转变，努力打造整洁优美、方便快捷、文明和谐的城市新形象，实现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观，管理标准和保障制度机制基本健全，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明显提高。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7月15日前)。各单位按照本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根据实际，细化责任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7月16日-10月31日)。边排查边整治，及时梳理突出问题，列出问题工作清单，明确攻坚计划，全面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1月1日-12月31日)。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实地检查验收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各单位继续加强管理和执法力度，巩固成果、拓展成效，对突出问题保持高压态势，严管重罚，防止反弹。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开展背街小巷环卫保洁提升工程。持续倡导“一企一特色”亮点工作，以点带面创建2个以上环卫特色示范街巷。巩固开展“环卫主题作业日+”活动，增强背街小巷保洁力量，加强对卫生死角等窝风点的巡回清理力度，确保窝风点无废弃物堆积；及时清掏果皮箱内垃圾，杜

绝垃圾满溢、飞扬，造成二次污染；沿街垃圾定时收运，确保日产日清；加大烟头捡拾力度，提高环卫工人捡拾烟头的主观能动性。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

(二) 深化“公厕”革命提升服务水平。在样板公厕的基础上，提升规范管理和深度清洁城市公厕服务水平，打造“一厕一景”城市名片，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及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如厕环境。严格按照《兴庆区公共卫生间服务公示牌》开放时间、作业标准、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规范管理公厕，及时更换维修公厕各类设施设备，配备必要便民物品，确保公厕卫生干净整洁达标，清洁用品补备及时，灭蝇药物喷洒到位。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

(三) 建立健全卫生保洁效能考评机制。调整《兴庆区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方式，即：乡镇两家外包服务企业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监管考核；城市两家外包服务企业由住建局(环卫中心)全面负责监管考核，同时增设“一月一主题”专项考核机制，加大奖惩力度，着力构建城乡环卫“全面覆盖、联动参与、管责分明”的监管考核工作格局。依托建成区环卫智慧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环卫工人、环卫作业车辆、设施设备的实时动态监控及智慧化管理考核，提高突发应急事件应对能力，促进兴庆区环卫作业及管理质效“双提升”。

牵头单位：住建局、各乡镇

责任单位：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

(四) 开展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保洁，清除卫生死角，增配

环卫设施，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开展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整治，彻底改变环境脏、乱、差现象。

牵头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公司

（五）开展病媒生物消杀。集中统一开展春季病媒生物防制，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动员广大群众自己动手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做好春季蚊媒消杀和灭鼠防鼠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结合春季病媒防制特点和实际，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原则，根据病媒生物和媒介传染病季节性消长趋势，强化监测预警，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集中开展除“四害”行动，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预防病媒生物性疾病传播流行；普及病媒生物和媒介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防蚊灭鼠、预防疾病的能力。

牵头单位：住建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结合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台账，逐步拆除改造建成区内锅炉房，优先安排对基础环境差、群众期盼高、弱势群体多的老旧小区，分期、分批实施改造。通过改善房屋功能、改造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等措施，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建筑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大特色街区改造。总结推广宗睦巷、铁北巷等特色街区改造经验，按照“一街区一特色”要求，深入挖掘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内涵，

根据街道现有历史文化特色，统一风格，统一标识，设立特色“街标”。全力打造新华商圈，落实步行街改造计划，实施西塔商圈改造，延续历史文化底蕴，积极推进惠民巷、信义巷等5条区域性消费集中的商业街区提档升级，形成特色鲜明、品牌聚集、功能齐全的特色街区。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八）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兴庆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组织领导，结合“物业服务提升年”，已改造小区及时引进物业公司管理，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网络，共同构成社会管理模式的组织。推进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业主委员会建设、物业服务事项及安全生产责任公开公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各项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检查，助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体系提质增效，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登记备案率、业主委员会登记备案率双100%，继续加大开展物业巡查工作，完成月巡查30%的小区目标任务，8月底完成基础检查，长期坚持月巡查机制。

牵头单位：住建局（物业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九）加快构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细化乡镇（街道）及各部门目标任务，建立兴庆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实现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100%，示范小区居民知晓率100%，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闭环的示范达标居民小区达到400个，居民参与率85%。辖区内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5%以上，公共机构65%以上，新增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每个街道1个。党政机关单位、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学校、景区、酒店、餐饮企业、农贸市场、体育场馆、国有企业生活

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农村实施垃圾分类的行政村达到 50% 以上，并实现逐年递增。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 开展市政设施更新管护。精准推进市政设施动态管护，全面排查区管市政设施存在的问题。深入一线动态管护，开展道路坑洞修补，保障道路通畅。开展夜间巡查，及时对接市级路灯管理部门，确保路灯设施问题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时更换破损的下水井盖、雨水井篦，疏通排水管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 规范沿街建筑物外立面。全面排查辖区沿街建筑外立面不规范、破损、脏污的装饰物，督促沿街商户和产权单位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结合老旧小区、特色街区改造等工作，对沿街建筑物立面采取粉刷、悬挂石材等方式统一进行美化，提升档次。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 开展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整治。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确保户外广告安全、净化美化城市空间环境为目标，按照“一店一匾、一楼一线、左右一体、上下一致、整齐划一、色彩协调”的原则，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橱窗广告、公交站台、地名标志牌等进行更新，拆除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各类户外广告、公交站台、地名标志牌广告，逐步对牌匾标识进行统一规范并提档升级。清理悬挂的各类跨街条幅、门头横幅、拱门广告和未经审批设置的各类宣传栏、阅报栏。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 实施道路畅通改造。全面提升兴庆区道路交通管理能力和道路通行水平，缓解老城区道路交通拥堵、通行秩序混乱的现状。协调银川市相关部门推进天平街、新华东街、六盘山路等 9 条道路打通工程，银横路、银通路等 4 条道路延伸工程，提升道路的通达性，优化路网结构，切实畅通群众出行，提高城市通行效率。完善新建市政道路配套设施，维修辖区街巷，改善兴庆区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降低交通出行成本，方便周边群众出行。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 有序开展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对辖区规划公共绿地、道路绿化状况进行摸底调查，细化量化年度绿化任务，加快推进小微公园、生态停车场建设，实施背街小巷及公园绿地补植补种工程，多渠道增加城市绿量，构建完整连贯的绿地系统。持续开展“绿化达标”单位、小区的评选命名工作，加强对庭院及居住小区的养护与管理，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 开展房地产领域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发布虚假房源、不实价格信息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要求落实存量房买卖合同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 开展非机动车秩序整治。加强原有

非机动车停放点的维护管理力度，对模糊的标识标线重新进行施划，选择适宜的区域、场地增设施划非机动车停放点。严格管理有偿服务的非机动车停放点，更新收费公示牌，加强看管员的的教育，杜绝乱收费现象。加大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灵活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暂扣等执法措施，有效维护市容秩序。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 开展门前“三包”责任专项整治。加大入户宣传力度，全面提升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知晓度，沿街单位和商户门前“三包”签订率不低于95%，履行率不低于90%。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店外乱堆乱放和店外加工、制作、修理等现象及店外洗车、修车场点等行为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和水果摊点、快递投送点、废品收购点等易发地段和特殊商户的管理，从严查处长期出店占道经营、屡教不改、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每个基层网格建立管理台账，对沿街商户和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每个季度依据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并公示。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八) 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执法行动。按照“中心区域严禁、一般区域严控、其他地区规范”的管理要求，针对重点地段和区域，采取定时、定人、定岗、定路、定责的“五定”方式，坚决查处占道经营行为。全面检查清理繁华商业街区、马路市场周边的占道经营现象，对早夜市非法流动摊点坚决予以取缔。加强早夜市、季节性农产品摊点、便民服务摊点、残疾人维修摊点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相关责任人限

期整改不符合市容管理要求占道摊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取缔。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十九) 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乱倾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沿街商户和单位不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擅自将生活垃圾堆放在市政道路、门前三包责任区、果皮箱外围的违法行为，沿街餐饮饭店、商户向市政道路、绿化带、下水井等倾倒生活污水、餐厨油污、厨余垃圾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五、工作措施

(一) 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对照主要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严格的层级责任制，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一线抓、责任人员全程盯靠的工作机制，形成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合力。深化警综综合执法，严格落实综合执法24小时值班制，实现全天候、无死角、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综合执法和市容物业监管服务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网格化巡查，压实网格员责任，推进政策宣传、城市管理、环卫保洁、物业服务等工作效能明显提高。

(二) 建立工作督查机制。按照“周督查、月评比”的要求，政府督查室联合纪检监察、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人员组成督查组，每周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反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跟踪落实，每月对各单位工作成效进行评比，通报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工作中存在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由纪检监察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多次

督办仍未有效整改的，进行组织处理。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建立专项执法行动任务量化保底和奖惩措施。各街道和大新镇要严格履行属地主体责任，按照管理面积和人口细化分类为三个序列。一类街道：大新镇、银古路、丽景街、胜利街。二类街道：凤凰北街、文化街、玉皇阁北街、中山南街、新华街、解放西街、富宁街、前进街。以10天为一个工作周期，制定如下保底任务：一类街道整治建筑物外立面5处以上；查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6件以上、违规设置门头牌匾6件以上；建立事前监管台账，入户开展检查、宣传10家以上；查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10件以上；查处门前三包违法行为15件以上；查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20件以上；查处生活垃圾乱倾倒违法行为5件以上，餐厨污水乱排放违法行为3件以上。二类街道整治建筑物外立面10处以上；查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8件以上、违规设置门头牌匾8件以上；建立事前监管台账，入户开展检查、宣传15家以上；查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15件以上；查处门前三包违法行为20件以上；查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15件以上；查处生活垃圾乱倾倒违法行为5件以上，餐厨污水乱排放违法行为5件以上。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与2021年综合执法绩效考评挂钩，超额完成保底任务的，每项每次加0.2分，最高加2分；未完成保底任务的，每项每次扣0.2分，最高扣2分；仅完成保底任务的，每项每次加0.1分，最高加1分。其他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兴庆区综合绩效考评。政府督查室根据每周督查情况，每月形成工作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在兴庆区政府综合绩效考评中予以加分奖励；对工作进展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扣分。

六、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事关民生福祉，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性，从最急处着手、从最忧处入手、从最盼处抓起，补齐一批民生短板，破解一批城市管理难题，办成一批民生实事。要提高路面见员率，加大巡查频次，形成管理合力，做到打防并举、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各责任单位要将每月工作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延伟，电话：6033444，邮箱：ycxqqcgj@163.com）。

（二）部门联动，凝聚合力。城市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和执法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克服“自扫门前雪”的错误思想。本部门巡查发现的不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告知相关责任部门。本部门独自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提供协助。要进一步转变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落实“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现场研究问题、化解难题。

（三）规范执法，提升效能。城市管理执法行动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科学执法，全面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手段，探索对市区主次干道、学校周边等易发市容环境问题的地段、区域实行非现场执法，增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形成高标准的执法机制。

（四）群众参与，营造氛围。要积极宣传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办法，引导广大市民关心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形成遵守秩序、爱护环境、维护城市形象、自觉遵守城市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 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4号

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开放日流程图
2. 兴庆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台账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有效搭建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切实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特制定“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通过邀请市民代表或社会公众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的活动形式，使市民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时间。每年9月为政府开放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在9月份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最迟不得超过10月份；可根据各自条件和工作需求，合理选择开放“日”、开放“周”或开放“月”。

（二）实施主体。“政府开放日”实施主体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可参照实施，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不开展。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考核、评价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三）邀请对象。“政府开放日”邀请对象为在兴庆区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市民代表，主要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不含“两代表一委员”，不

邀请政府领导以外的其他领导参加或出席，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评议政府等活动重叠开展。参与人员可通过线上报名和线下推荐产生，人数不得低于25人。

(四) 开放主题。“政府开放日”要紧扣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各自机构职能，围绕兴庆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公众关注、市民关心的热点、堵点和焦点，由兴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确定开放主题和具体细节并制定“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报送兴庆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公开发布并组织实施。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评估评价等工作。

(五) 发布公告。“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经审核备案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提前15天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发布活动公告，告知公众参与；活动公告应包含以下事项：报名方式、参加人数、开放主题、参加领导、承办单位、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形式、联系人员、联系电话、温馨提示等。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打好组合拳、办好开放日，统一组织开放活动、统筹安排开放时间、明确开放责任部门、集中发布活动公告。

(六) 组织实施。“政府开放日”包括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等内容，须设置座谈问答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也可设置体验环节（如公文盖章、信访接待、窗口服务等），安排市民代表体验办公流程、亲历操作过程、感受岗位经历，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

1. 进机关（机关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政府机关，参观政府机关运转情况，查看办文流转、办会场所、办事流程和会议组织等具体事项。

2. 进现场（现场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工程现场、执法现场、管理现场，听取现场情况介绍，了解政府工作。

其中，工程现场主要包括：项目评估现场、项目招标现场、工程建设现场等；执法现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执法现场、食品安全执法现场、生态保护执法现场、城市综合执法现场等；管理现场包括：疫苗保管接种现场、考试阅卷评分现场、低保评审现场、政务服务审批现场等。

3. 进会议（会议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和利益相关方有序走进机关会议，列席各级人民政府及本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常务会、局务会、论证会、评审会等决策性会议，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增强政府决策可行性，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 “政府开放日”可探索创新网络开放模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主会场+N”网络直播等模式，实现多点连线、整体联动，扩大展示面、提升交流点，拓展“政府开放日”深度广度。活动结束后要梳理汇总、分类整理线上线下征集到的意见建议，专题研究解决并在15天内公开反馈采纳情况。

(二) “政府开放日”是专有名词，兴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在落实活动时，应确保表述正确，即“×××市、县(区)×××局‘政府开放日’”，不得冠以“校园开放日”“司法开放日”“警务开放日”“政务服务开放日”等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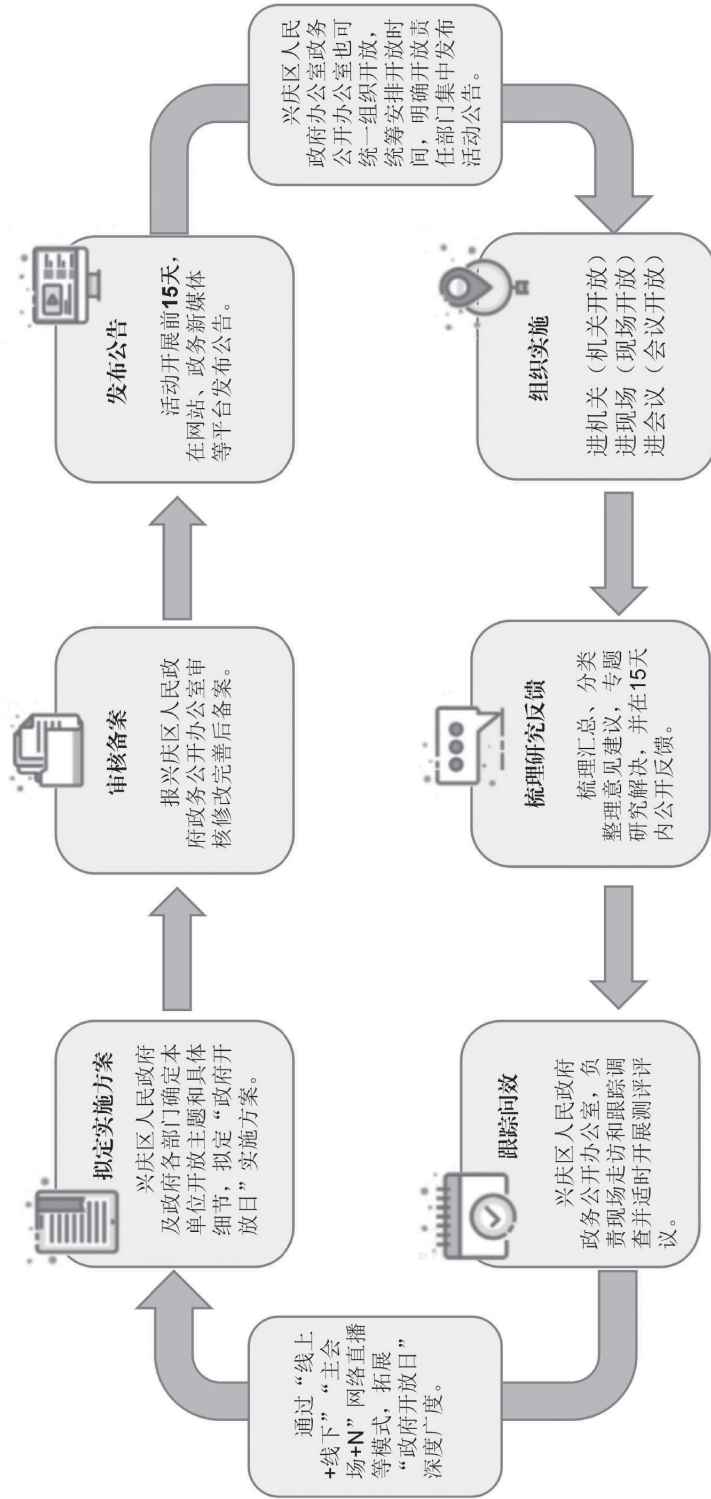
(三) 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兴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建议采纳情况进行现场走访和跟踪检查，并适时开展网络测评或群众评议，准确评价“政府开放日”成效。“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列入年度政务公开效能

目标考核范围。

(四)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全面总结“政府开放日”典型经验，查漏补缺、完善提升“政府开放日”成效，并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

作日内填写兴庆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台账，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

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开放日流程图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紧扣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要点拟定实施方案	邀请代表不包括“两代表一委员”、政府领导以外的其他领导	公开具体时间、开放主题，征集参与对象，人数≥25人
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抓好指导督促和评估评价	设置座谈问答、问卷调查或体验环节，收集市民代表意见建议	参观政府机关运转情况；代表走进工程现场，执法现场等；邀请市民代表、利益相关方列席机关会议

附件 1 :

附件 2:

兴庆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台账

单位名称: (签章)

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地点			
主题			
活动方式			
参加人员		人数	
活动内容			
现场情况 (包括图文说明)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 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
2.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样图
3.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与管理考核标准
4.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人才专业优势和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民发〔2021〕22号）文件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全面启动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完成兴庆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实现乡镇（街

道）社工站全覆盖，同步打造1-2个乡镇（街道）示范性社会工作服务站。2022年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基层民生领域的专业服务体系。2023年重点支持建成一批示范性社工站，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带动实施一批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探索形成兴庆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

二、建设标准

1. 功能定位。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依托，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搭建政府购买民政领域服务资源对接及链接平台、项目实施及孵化平台、项目监督及评估平台。乡镇（街道）社工站在民政局、乡镇（街道）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乡镇（街道）指导服务项目实施的“指挥部”，是驻站社工和项目社工的“办公区”，是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孵化地”。

2. 建站方式。采取灵活适用设置方式，兴庆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挂牌；乡镇（街道）社工站在乡镇（街道）公共服务阵地（含民生服务中心）、中心社区内设置，也可依托辖区内养老、儿童等民政服务机构设置，项目实施期间由承接主体负责驻点运营。社工站标识统一为“兴庆区XX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在室内显著位置挂设（布设），同时制定并布设社工站各项制度，配置实施项目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社工站样图详见附件2、建设标准详见附件3）。

3. 人员配置。乡镇（街道）社工站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或民生服务中心主任担任站长，社工站社工由驻站社工和项目社工组成。其中应购买相对稳定的驻站社工1名（低保核查员），具体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协调、联络及相关业务工作；配备社区工作者（持有初级或中级社会工作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驻站社工1-2名；社工项目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协议规定的项目任务和规模，足额配备项目专业社会工作者，并设置项目专职督导员（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资质）。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5日）。

制定兴庆区社工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动员部署首批社工站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于8月10日前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及建设标准，并将工作服务站建设意见报民政局备案。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项目建设阶段（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

1. 各乡镇（街道）依托辖区内公共服务阵地（含民生服务中心）、社区阵地、辖区内养老、儿童等民政服务机构资源设置社工站。统一社工站标识，同时制定并布设社工站各项制度，配置实施项目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以乡镇（街道）社工站为平台，加强对项目承接主体和项目的日常管理，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服务设施，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和项目工作人员尽可能提供便利。积极协调辖区各村（社区）、驻地相关单位及企业，配合项目承接主体开展项目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 民政局要加强与财政、妇联、工会、团委、司法、教育、残联等相关部门沟通，采取务实管用的举措，全力推进社工站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源链接村（社区），实现各部门或其他社会力量将服务村（社区）“最后一公里”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财政局、教育局、司法局、妇联、工会、团委、残联等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重点查看阵地建设、工作制度、活动开展和服务内容落实等情况（详见附件4）。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对兴庆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兴庆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组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妇联、工会、团委、残联、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司法局、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建立社工站领导机构,社工站站长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或民生服务中心主任兼任,低保核查员兼任社工站专职工作人员,至少派驻一个社会组织为驻站机构,建立乡镇(街道)社工人才库,为社区治理提供智力支撑。加强对项目承接主体和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导,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服务设施,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和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充分发挥社工站作用,将社工站建设成为落实各项社会服务、撬动资源、培养人才、凝聚社会组织的平台。民政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方和监督管理者,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统筹实施兴庆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制定社工站建设和项目实施方案,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协议,指导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并报区、市民政部门备案。组织好承接主体和专业社工的相关培训。加强对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财政局负责社工站经费投入,运行保障。乡镇(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福彩公益金、财政预算经费中列支,由民政部门按年度统筹安排。原则上安排的政府购买社会救

助服务资金不得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总量的3%(含低保核查员),专项用于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督导和绩效考核。残联、妇联、工会、团委等部门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志愿者、社会组织,积极投入社工站项目服务工作,营造社会共建的良好氛围。促使各部门齐抓共管、齐心协力地做好社工站建设工作。项目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动态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培训计划,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周期内按期向民政局、乡镇(街道)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日常管理。社工站工作要按照多方协调、联动合作、链接资源、服务基层的原则,有计划的开展活动。各乡镇(街道)通过创建“六有”机制,发挥社工站建设功能,积极培育社工站的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能力。“六有”即:有机构,建立一支社会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相对稳定的管理队伍,并明确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有阵地并有明显的标识;有制度,有工作制度、学习制度、管理制度、活动制度、作息制度、值班制度、活动记录制度等相关制度;有安排,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活动,年末有总结;有资料,建立健全社工站工作档案,有能反映社工站项目实施的工作记录、相关图片等资料;有宣传,通过入户家访等形式,向村民、社区居民和社会广泛宣传社工站的性质和功能、及时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创新工作方式,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社工站建设工作,做到人、财、物、智的有效集聚,以需求为基点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打造服务亮点,建立服务品牌,扩大社工站影响力。

附件 2 :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样图



附件 3: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与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比例
硬件建设	有活动场地	有固定的办公和活动场地	10 分
	有办公设施	有与社工站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脑、打印机等	10 分
	有特色项目	有实施特色项目必备的器材或设施设备	10 分
软件建设	党建健全	有计划、有活动、有安排、有总结	10 分
	网格健全	整合辖区内社会组织资源纳入网格统一管理	10 分
	机构健全	设立社工站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及分工	10 分
	制度健全	有社工站运行的管理制度	5 分
	计划周全	有社工站年度计划和活动安排	10 分
	队伍健全	有一支责任心强、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队伍	10 分
	材料齐全	有相关工作记录、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相关图片和工作信息等	15 分

附件 4 :

兴庆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领域。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摸底排查、业务培训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法律咨询、数据分析等事务性工作。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等困难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

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

4. 社会事务领域。对困难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 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整改，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改实施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改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银川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实施方案》《银川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第一批）交办函》要求，切实解决黄河流域兴庆区段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移交问题的整改，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属地乡镇和生态环境、住建、农水、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之间的联动优势，加快治理移交固废点位，严厉打击黄河流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黄河流域兴庆区段生态环境安全。

二、范围和任务

（一）排查整治范围

以兴庆区段黄河干流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延伸 10 公里。

（二）排查整治任务

1. 对黄河干流两侧的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 10 公里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垃圾）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位进行排查。

2. 根据生态环境部移交的疑似问题清单（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群众举报和信访件）逐个点位进行核查（核查时不存在固体废物或固体废物已清除的，将该问题从清单中剔除），将核查情况填入“清废 APP”系统。

3. 对核查确认存在问题的点位，按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要求，各责任单位抓紧制定整改措施，积极组织清理，尽快查明固体废物的来源，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在政府网

站公开。

三、机构和职责

成立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侯文莅	兴庆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闫 军	兴庆区常委、政府副区长
	卿 峰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鉴之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邢 波	发改局局长
	杜毓英	财政局局长
	赵艳华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刘 平	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 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文成	综合执法局局长
	韩永忠	公安分局副局长
	嵇宏伟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兴庆大队长
	朱成业	掌政镇党委书记
	吴世君	月牙湖乡党委书记
	李建文	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
	李海东	区委督查室主任
	马海东	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严格按照区委、政府的要求，研究解决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改工作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办，王鉴之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开展清废工作日常调度、统筹、汇总问题清单，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和整改时限，积极落实“清废行动”移交问题的整改。

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为：

1.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接协调银川市生态局督查推进，对辖区内所有固废点位责任移交，对各责任单位排查、整治进行督查；负责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核查以及“清废行动”APP的填报。

2. 住建局负责指导协助各乡镇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其他混合垃圾进行处置。

3. 农水局负责对自查和移交的养殖企业固废点位处置方式、去向的核定；协助各乡镇对确认点位开展整治。

4. 发改局负责对自查和移交的一般工业固废点位的处置方式、去向的核定；协助各乡镇对确认有工业固废的点位进行整治。

5.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所有点位土地性质的确认，自查和移交的砖厂遗留固废（废砖渣等）的处置方式、去向的核定；协助各乡镇对确认点位进行整治。

6. 财政局负责保障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经费保障，并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整治工作。

7. 综合执法局、兴庆公安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兴庆大队（以下简称环境执法大队），配合各乡镇、各责任单位开展综合执法，确保点位溯源、执法等工作顺利进行。

8. 月牙湖乡、掌政镇、苏银产业园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移交11个点位开展整治，规范处置自查和移交的11个点位内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严格核定去向，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各乡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固废堆放点位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治。

四、整改措施

兴庆区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于2021年6月下旬开始，2021年11月20日前结束。自查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

改；《银川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第一批）交办函》移交兴庆区的11个问题，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点位215

基本情况：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24' 6.57'，38° 22' 27.69'；面积：665.976平方米；周边环境为自然荒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生活垃圾，形成原因非法倾倒，来源不明，数量250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掌政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100%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确定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建筑垃圾，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9月20日

（二）点位134

基本情况：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25' 49.75'，38° 20' 10.29'；面积：1618.932平方米；周边环境为自然荒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建筑垃圾，此地为砖厂搬迁拆除遗留物碎砖块，数量400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掌政镇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砖厂搬迁拆除遗留物100%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确定砖厂搬迁拆除遗留物碎砖块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砖厂搬迁拆除遗留物，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

(三) 点位 262

基本情况：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25' 57.2'，38° 20' 8.38'；面积：242.550 平方米；周边环境为自然荒地。经现场核实此处为废弃砖窑，主要为碎砖渣，形成原因：砖厂拆迁遗留，数量 4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掌政镇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碎砖渣 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确定砖厂搬迁拆除遗留物碎砖块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砖厂搬迁拆除遗留物，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

(四) 点位 178

基本情况：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25' 36.52'，38° 19' 50.54'，面积：759.463 平方米；周边环境为林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生活垃圾，形成原因为私人非法倾倒。来源不明，数量大约 4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掌政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 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确定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点位生活垃圾，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

(五) 点位 205

基本情况：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25' 57.59'，38° 20' 0.34'，面积：447.336 平方米；周边环境为自然荒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炉渣，形成原因砖厂拆迁遗留，数量约 2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掌政镇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炉渣 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确定炉渣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点位炉渣，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

(六) 点位 212

基本情况：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26' 8.21'，38° 20' 4.76'，面积：1345.612 平方米；周边环境为自然荒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拆除砖窑的围墙后遗留的碎砖块，数量 3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掌政镇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碎砖块 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确定炉渣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点位碎砖块，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0日

(七) 点位 254

基本情况：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

纬度):106° 26' 24.49', 38° 19' 19.81', 面积: 19306.572 平方米;周边环境自然荒地。经现场核实,此处为银川市规划建设的合法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因现场倾倒的生活垃圾未及时封顶,导致卫星遥测识别有误。

责任单位: 掌政镇、住建局

整改目标: 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及时覆土封顶。

整改措施: 立查立改,对接协调银川市荣洁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及时覆土封顶。

整改时限: 2021年10月30日

(八) 点位 193

基本情况: 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29' 1.88', 38° 20' 45.12', 面积:6050.385 平方米;周边环境为荒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来源不明,数量3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 掌政镇

配合单位: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 建筑垃圾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 确定炉渣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点位建筑垃圾,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 2021年10月30日

(九) 点位 252

基本情况: 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32' 59.92', 38° 23' 39.6', 面积:3182.515 平方米;周边环境为工矿用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建筑垃圾,形成原因违法倾倒。来源不明,数量大约30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 月牙湖乡

配合单位: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 建筑垃圾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 确定建筑渣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点位建筑垃圾,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 2021年10月31日

(十) 点位 206

基本情况: 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36' 28.6', 38° 35' 33.87', 面积:3523.673 平方米;位于月牙湖乡肉牛养殖园区西南侧,周边环境为荒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牛粪,周边养殖户把发酵牛粪临时堆放未还田,大约50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 月牙湖乡

配合单位: 农水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 牛粪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 确定牛粪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点位牛粪,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 2021年9月30日

(十一) 点位 251

基本情况: 问题来源于卫星遥感;地理坐标(经纬度):106° 35' 45.08', 38° 23' 28.29', 面积:10235.686 平方米;周边环境为农用地。经现场核实,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煤矸石),形成原因为非法倾倒,数量大约20000 立方米(为估算,实际数量以测绘和实际处置量为准)。

责任单位: 月牙湖乡

配合单位：发改局、综合执法局、环境执法大队

整改目标：工业固废 100% 清理完毕，对来源和去向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确定工业固废的处置方式、合法去向。立查立改，清理处置点位工业固废，恢复地貌，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30 日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各乡镇、街道、苏银产业园要组织开展自查整治工作，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分类处置，所有通过“清废 APP”下达并经核查属实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建立整改台账以及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的照片的收集上报（样板见附件），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情况报送兴庆区“清废行动”办公室。邮箱：xqqdd@126.com。联系人：赵伟华，17795122164。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清废行动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支持各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二) 强化宣传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各责任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清废

行动”办公室要及时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长效机制，督促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苏银产业园及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 附件：1.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交办清单（生态环境部提供涉及兴庆区清单）
2.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交办清单（群众举报信访排查清单）
3.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4. 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
5. 银川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治清单进度表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一览表

附件 1 :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交办清单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遥感排查)

序号	点位编号	问题来源	所在行政区域					经度	纬度	面积 (m ²)	疑似固废类型	周边环境
			省(市)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					
1	215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掌政镇	碱富桥村	106° 24' 6.57''	38° 22' 27.69''	665.976	建筑垃圾	居民区
2	134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掌政镇	横城村	106° 25' 49.75''	38° 20' 10.29''	1618.93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工业聚集区
3	262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掌政镇	横城村	106° 25' 57.2''	38° 20' 8.38''	242.550	建筑垃圾	工业聚集区
4	178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灵武市	掌政镇/ 临河镇	横城村	106° 25' 36.52''	38° 19' 50.54''	759.463	建筑垃圾	农用地
5	205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掌政镇	横城村	106° 25' 57.59''	38° 20' 0.34''	447.336	建筑垃圾	工业聚集区
6	212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掌政镇	横城村	106° 26' 8.21''	38° 20' 4.76''	1345.612	建筑垃圾	工业聚集区
7	254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掌政镇	横城村	106° 26' 24.49''	38° 19' 19.81''	19306.572	建筑垃圾	工业聚集区
8	193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苏银产业园		106° 29' 1.88''	38° 20' 45.12''	6050.385	建筑垃圾	居民区
9	252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苏银产业园		106° 32' 59.92''	38° 23' 39.6''	3182.515	装修垃圾、建筑垃圾	农用地
10	206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月牙湖乡	海陶北村	106° 36' 28.6''	38° 35' 33.87''	3523.673	建筑垃圾	农用地
11	251	卫星影像	宁夏	银川	兴庆区	月牙湖乡	牧民新村	106° 35' 45.08''	38° 23' 28.29''	10235.686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农用地

附件 2: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交办清单（群众举报和信访件样表）

序号	点位编号	问题来源	所在行政区域			经度	纬度	问题描述
			省(市)	市(州)	县(区)			

附件 3: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表

序号	地市	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销号情况	备注

序号	地市	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销号情况	备注

说明：该表为月报表，统计内容每月 30 日前盖章上报。

附件 4:

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地市	摸排线索数	具体名称	行政处罚款	年 月 日			备注
						移送公安、检察机关案件数	已立案	未立案	
						小计			

说明：该表为月报表，统计内容每月 30 日前盖章上报。

银川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治清单进度表

附件 5:

填报单位:

编号	点位编号	矢量图斑编号	行政区划	问题来源	经度	纬度	面积	固废类型	整治要求	整治进度	是否销号	是否符合销号条件	备注(是否符合损害赔偿)

说明: 该表为月报表, 统计内容每月 30 日前盖章上报。

附件 6:

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进度表

填报单位：

编号	点位编号	矢量图斑编号	行政区划	环境损害状况	符合赔偿条件	整治进度	赔偿金额	是否结案	备注

说明：该表为月报表，统计内容每月 30 日前盖章上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银川市兴庆区现役军人立功 受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的通知》和宁夏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优抚优待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兴庆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银川市兴庆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

为深入开展兴庆区拥军优属活动，增强现役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获得感，提高应征青年立志军营的积极性，鼓励现役军人扎根军队安心服役、建功立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目标，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68号）和宁夏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优抚优待工作的通知》（军动〔2017〕1号）精神，对兴庆区辖区内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给予相应奖励，结合兴庆区实际，修订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标准

1. 对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

的八一勋章的个人一次性奖励10000元；

2. 对荣获战区荣誉称号的个人一次性奖励8000元；

3. 对获得一等功的个人一次性奖励6000元；

4. 对获得二等功的个人一次性奖励4000元；

5. 对获得三等功的个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

6. 对获得嘉奖和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一次性奖励500元。

二、奖励范围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或实际抚养人户籍在兴庆区的，原则上以部队立功受奖通知书为准。

三、发放程序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

门将奖励通令或者命令（喜报）向兴庆区人民武装部寄送，人民武装部收到喜报后及时查验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确认后登记，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喜报和奖励通知书转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照登记表进行资料核对后按照奖励标准予以发放。

四、所需经费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所需经费由兴庆区财政承担。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兴庆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银兴政办发〔2018〕8号）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王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王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1〕2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王妮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 张鹏任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金涛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杨世壮任兴庆区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
- 马爱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
- 张波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
- 马慧荣任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
- 周雪任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
- 免去张宝宁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免去闫永胜兴庆区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职务；
- 免去韩文龙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免去崔茹婕兴庆区富宁街司法所所长、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苏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苏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1〕3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苏敏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虎慧泽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豆豆任兴庆区掌政镇司法所所长；

石晶任兴庆区富宁街司法所所长、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免去陆正学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扶贫办主任（兼）职务；

免去司雁啸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副部长（挂职）职务；

免去咸波兴庆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朱成业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明墨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素宁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龙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金涛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金涛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1〕53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金涛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